

貳、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土地出租須知

【法規依據】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園區產業用地）出租進駐標準及用地使用規定，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擬定金門特區計畫（金寧鄉中山林段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書」及「金門縣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定內容予以規範。

【受理申請單位】

- 二、本園區土地出租相關事宜，由本府依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出租標的】

- 三、本出租須知適用範圍為本園區產業用地，出租範圍詳「參、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土地出租面積及租金」。
- 四、申請人應依規劃坵塊申請，並應先赴現場勘查，於申租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建廠所需，申租之土地經本府核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租或任何型態之損害（失）賠（補）償，及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其他公共設施；應於申租時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日後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或拒絕繳款。

【出租對象】

- 五、出租對象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本園區產業用地引進之產業別為限（附件二）：
 - （一）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前加入金門縣工業會之會員。
 - （二）於本縣設立登記十年以上之法人、機構或工（商）業者。
 - （三）申請人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含）至四十五歲以下（含），設籍於本縣十年以上且設立稅籍登記於本縣未滿五年之青年創業者，或經本府核定符合青年創業者。
 - （四）入選本縣SBIR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業者，或經本府核定符合新創之業者。

- 六、凡符合前項規定且具有本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縣一條根產銷輔導作業要

點」，最近三年（一〇八年、一〇九年、一一〇年）連續獲本縣農業試驗所頒發一條根收購證明書之廠商，於相同產業類別具優先承租權。

七、本園區產業用地出租案不受理二家法人或自然人以上（含二家）共同申請，不同申請主體為公司法法定關係企業者，僅得以控制公司、從屬公司或相互投資公司擇一申請；非屬公司法法定關係企業者，如屬同一負責人或可推定對其所屬企業具人事、財務、執行業務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亦同。

【出租程序】

八、申請人應依本園區產業用地出租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成冊正本乙式一份，副本乙式十份，並加蓋公司行號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二）土地申請書。

（三）承租土地位置圖。

（四）投資營運計畫書。

（五）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

（六）承租土地承諾聲明書。

（七）承租土地使用權切結書。

（八）用電切結書。

（九）用水切結書。

（十）污水切結書。

（十一）承租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未附承租保證金繳納憑證影本或金額不足或不符合規定繳交方式等，屬無法補正事項，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其申請。

（十二）一般資格證明。

1.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前加入金門縣工業會之會員：

（1）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公司、商號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3）金門縣工業會證明。

2. 於本縣設立登記十年以上之法人機構或工（商）業者：

- (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公司、商號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3. 負責人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含）、四十五歲以下（含），設籍於本縣十年以上且設立稅籍登記於本縣未滿五年之青年創業者，或經本府核定符合青年創業者：

- (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公司、商號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3) 稅籍登記。
- (4) 戶籍謄本。

4. 入選本縣SBIR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業者，或經本府核定符合新創之業者：

- (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公司、商號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3) 入選本縣SBIR證明。

（十三）財力資格及企業責任證明。

1. 納稅證明：

-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或經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2) 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2.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 (1)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函詢日期應為公告招租日以後。
- (2) 最近一年內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聲明書。

3. 企業社會責任：最近一個月(收件截止日前月)勞工保險繳款收據及計費清單。

（十四）優先承租證明。

最近三年（一〇八年、一〇九年、一一〇年）連續獲本縣農業試驗所頒發一條根收購證明書證明。

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應依實際資料或狀況填寫載明，若有不實造成申租後無法申請相關證照或建廠，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府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九、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應予補正者，應自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

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租資格，並無息退回已繳交之「申租保證金」。各申請案件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每次補正期限應自補正通知送達（翌）日起十五日內辦理。

- 十、經本府審查不符合本園區產業用地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無息退回「申租保證金」。
- 十一、申請案件經本府資格審查通過，由本府邀集不同專業背景之人員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及坵塊選定程序，送本府「金門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十二、申請案件經複審通過後，本府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出席坵塊申租結果會議。土地出租作業流程及公佈坵塊申租結果程序詳附件三及附件四。

【使用限制】

- 十三、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完成土地租賃契約之簽訂；申請人無故未依規定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並公證者，視為放棄承租。
- 十四、申請人屬確實依所提出之「投資營運計畫書」於預定完成使用期限內，具體實現該計畫之內容。但因產業發展趨勢、經濟變遷等其他營運考量，致需變更或調整「投資營運計畫書」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申請人因有變更或調整之必要者，應向本府提出申請變更或調整「投資營運計畫書」，本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檢具具體事證及說明向本府專案報告。申請人逾期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說明，不得變更或調整「投資營運計畫書」。
- 十五、本承租土地僅限興建廠房建築物作為，且以本園區產業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詳附件二）進行生產直接或間接之有關用途，申請人不得向本府申請變更用途及農用行為。
- 十六、申請人如規劃農用示範區，應於投資營運計畫書載明，農用示範區面積未超過承租土地面積百分之十。
- 十七、本園區依本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申請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園區公共設施。
- 十八、申請人所興建之建築物高度（含屋頂突出物）不得超過六十公尺以上。
- 十九、申請人應以其名義為起造人，始得於承租土地上興建建物、請領建造

執照及使用執照，並應以其名義申請工廠登記、營業或商業登記。

二十、申請人不得行使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與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之土地優先承買權，且不得聲請設定地上權。

二十一、申請人不得以承租土地申請容積移轉，且不得抽取地下水。

【名義變更之限制】

二十二、申請人自簽訂本園區產業用地租賃契約之日起，除依法更名、合併、申請人死亡、新設立公司組織者（限由原商號登記負責人或合夥人成立百分之百投資之公司，且於土地完成使用前，不得變更公司股東人數與成員）外，不得變更申請人名義（獨資商號變更登記負責人者視同申請人名義變更）。

【承租土地及地上建物之轉讓、出租、出借及設定負擔等限制】

二十三、申請人不得將承租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出租、出借、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但經本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申請人不得將地上建物之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但符合本須知第五十五規定以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或經本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申請人如經本府同意前二項行為時，除因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外，申請人應支付本府當年度租金一年之懲罰性違約金。申請人應同時告知他人本園區產業用地出租須知所規範之自來水用水、生活廢（污）水、用電量、事業廢水排放量等規範及用地須知之規定。

二十六、若有用水量、生活廢（污）水、用電量及事業廢水排放量超過或不符合規範標準，無論是申請人自行或其他使用人所為，申請人均應負改善或回復原狀之責任及義務，倘因此造成本府之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土地租金計算與調整方式】

二十七、本園區產業用地第一年土地租金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二七點零八元（每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十點五九元），第二年以後租金，每年參酌公告地價漲幅比率調整，並以甲方公告之租金為準。繳納之租金非整數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二十八、承租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準，如有誤差應

就超過或不足部分，按原價格相互找補土地租金。

【租金優惠措施】

二十九、於本次公告承租者，第一年租金以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二七點零八元（每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十點五九元）之三折計算，第二年及第三年以當年度審定租金之三折計算，第四年至第六年以當年度審定租金之五折計算，第七年至第九年以當年度審定租金七折計算。

【應繳款項】

三十、申請人申租本園區產業用地應繳款項包含「申租保證金」、「擔保金」、「土地租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申租保證金：按第一年租金百分之三計算，若申請人未經核准承租者，無息退還；經審查核准承租者，無息抵繳應繳之擔保金。
- （二）擔保金：按第一年租金總額計算，並得扣除已繳之「申租保證金」差額繳納（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需扣除擔保金之情事者，全額無息退還）。
- （三）土地租金：按承租土地面積計算，詳本園區出租手冊「參、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土地出租面積及租金」。
- （四）完成使用保證金：二年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金乘以十二個月再乘以二年）。

【繳款方式】

三十一、申請人應於本府書面繳款通知所載期限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於本府指定行庫繳納「土地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三十二、租金繳納一年一次，第一年土地租金以本府通知之期限繳納，其後每年租金應於該年度一月三十日前繳清，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金融機構營業日。

【第一年土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之繳交】

三十三、申請人不得延期繳納「第一年土地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租，其原繳「申租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沒收，不予退還。

【逾期違約金】

三十四、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繳付第二年起各年租金時，視其逾期程度，分別應依下列規定計罰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

（一）積欠租金逾三十日至六十日，按未繳金額部分加收百分之五計罰懲性違約金。

（二）積欠租金逾六十日，本府除按未繳金額部分加收百分之十五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終止契約。

【租賃期間】

三十五、申租本園區產業用地，租賃期間最短不得低於六年，最長不得逾二十年。

三十六、申請人如有意續約，租賃期間應在租賃期間屆滿前六個月之前，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續約，除有正當理由且經本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續約以更換新約方式辦理，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雙方未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完成續約之簽訂者，視為申請人放棄續約。

三十七、申請人依前點規定申請續約時，本府得依申請人就出租契約之履行情形、申請人對本府執行管理之配合程度、租金繳交情形或其他情事，由本府審核准否同意續約。申請人對於本府所為不同意續約之決定，不得異議。

三十八、續約之租賃期間最短不得低於六年，最長不得逾二十年，雙方完成續約條件之簽訂後，申請人始得繼續依續約條件使用出租之土地。

三十九、租賃期間屆滿時，雙方未完成續約者，原簽訂之租賃契約自動失效，本府不再另行通知。申請人不得主張不定期限租賃，無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之適用。

【完成使用認定】

四十、申請人應於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完成之次日起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於取得建造執照次日起二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且建蔽率不得低於申租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申請人應於取得使用執照次日起一年內取得工廠登記，倘無需申請工廠登記者，應於取得使用執照次日起一年內開始營運。

四十一、若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申請人無法於前點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或營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展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惟最遲應於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完成之次日起五年內取得工廠登記或開始營運。

四十二、申請人如遵期本須知第四十點或第四十一點規定，並於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完成之次日起四年內取得工廠登記或開始營運者，得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全額完成使用保證金；申請人若於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完成之次日起四年後、五年內取得工廠登記或開始營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百分之五十完成使用保證金。

【申租保證金不予退還事由】

四十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撤銷其承租之核准，其原繳「申租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沒收，解繳金門縣政府代收保管款專戶，不予退還：

（一）於接獲核准承租通知書後，放棄承租。

（二）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土地租賃契約」簽約及公證。

（三）未於通知期限內繳清「第一年土地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事由】

四十四、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原繳「完成使用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全部沒收，解繳金門縣政府代收保管款專戶，不予退還：

（一）未依本須知第四十點及第四十一點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

（二）未完成使用前，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經本府終止土地租賃契約。

【擔保金不予退還事由】

四十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原繳「擔保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沒收，解繳金門縣政府代收保管款專戶，不予退還：

（一）本租賃契約生效後，申請人欲提前終止租約。

（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經本府終止本租賃契約。

【租賃契約簽訂、終止及違約責任】

四十六、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土地租賃契約另有約定須經催告始得終止契約外），本府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並限期將土地回復狀：

- (一) 違反土地租賃契約或其附件規定。
- (二) 使用土地違反設置目的、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法令。
- (三) 未依本須知第四十點或第四十一點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者或開始營運者。
- (四) 承租土地興建建築物請領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申請工廠登記未以申請人為名義者。
- (五) 未於期限內繳交擔保金、完成使用保證金、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六) 土地租金逾六十日未繳納。
- (七)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相關環保法令，致土地或地下水遭污染，情節重大。
- (八) 未經本府同意，將土地或地上建物之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九) 變更約定用途或未依所提「投資營運計畫書」之規模及進度執行。
- (十) 申請人死亡，無人繼承者；或繼承人未於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或本府同意展延之期間內）申請換約。
- (十一) 申請人與其他法人合併而消滅，繼受人未於申請人法人格消滅之日起一個月內（或本府同意之展延期間內）申請換約。
- (十二) 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 (十三) 經環保單位稽查發生污染告發案件，情節重大者。

【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後之回復原狀】

四十七、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時，申請人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租賃標的，並應回復土地原狀。逾期未返還

者，除每逾1日申請人應支付按日租金（依終止或期滿時租金除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三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連續處罰外，其因此所致損害，應由申請人負擔。

四十八、申請人得申請將地上建物及其相關設施無償贈與予本府，經本府同意後，申請人應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本府不同意，申請人則依規定辦理回復原狀。

四十九、申請人逾前期限未回復原狀者，本府得將申請人留置物品逕行以廢棄物加以清理，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或爭執。

五十、申請人未依本須知第四十六點所訂期限內拆除地上建物回復土地原狀者，本府得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並由本府代為回復，該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拆遷費、搬運費、廢棄物清運費、工資、管理費、訴訟費及律師費等），均由申請人負擔，並得自擔保金扣抵之，不足部分本府仍得向申請人追繳。

五十一、前點情形，本府亦可依個案情況輔導由其他廠商換約繼受租賃契約之全部權利與義務，並移轉地上建物所有權，以活化承租土地之利用。除因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外，申請人應支付本府當年度租金一年之懲罰性違約金。

【終止租約租金之處理】

五十二、土地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者，當期租金計收至終止租約之日止，其餘已繳租金按當期剩餘天數折算，無息退還。

【土地點交】

五十三、申請人與本府完成土地租賃契約簽約並公證後，由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期至現場會同點交出租土地，出租土地以現況點交，並由雙方確認出租土地之土地邊界及樁位（土地界樁），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由本府以書面通知再次催告，仍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五十四、土地點交日起，所受之利益及風險，均歸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申請人、申請人之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經申請人允許使用出租土地之對象，均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維護或管理出租土地。申請人應負督導上述人員，不得有違反該土地租賃契約約定之行為，與不得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五十五、申請人興建地上建物，應於領取建物使用執照之次日起九十日內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會同本府辦理預告登記。

預告登記應記載未經本府書面同意，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1. 將建物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
2. 將建物所有權辦理信託。
3. 將建物所有權，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負擔等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設定抵押權）。

【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

五十六、申請人欲將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者，依下列規定向本府申請同意後辦理：

- (一) 抵押權人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 (二) 地上建物未經登記，於申請人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九十日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 (三)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在土地租賃契約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 (四) 抵押權人應出具承諾書，同意實行地上建物拍賣程序，應先通知本府，並承諾將本園區之各項管制規定及繼受土地租賃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列入應買人之應買資格或條件。

【申請人之土地管理義務與責任】

五十七、申請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基地，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堆置雜物、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其他減損租賃基地價值或效能等之行為，無論為申請人所為或第三人所為，申請人均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經本府限期回復原狀而不為回復原狀時，本府除得終止租約外，其因此所致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稅費負擔】

五十八、本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後，應繳納之各項稅捐，除地價稅由本府負擔

外，其餘稅捐均由申請人負擔。

五十九、本土地租賃契約衍生之登記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包括公證費用、鑑界費），全部由申請人負擔。

六十、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用收費標準依本府公告為準。

【其他】

六十一、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申請人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由申請人負責修復或賠償。

六十二、本府有增加、調整、變動或修改本須知內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釋疑之。

附件一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依據「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金寧鄉中山林段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書」（107年10月）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管制須知如下：

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一）產業專用區

產業專用區（一），提供地方特色產業承租土地興建觀光工廠。為提高未來廠商租地意願，於園區北側設置服務中心，將其劃設為產業專用區（二），以提供廠商生產、租地（廠）、一般營運服務，亦規劃作為地方特色產品統一展銷販售平台及其他商業功能使用，並作為本縣旅遊資訊服務重要據點。

（二）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保留原始地形地貌開闢為地區生態公園，提供縣民及觀光客健行賞景、駐足休憩使用，並作為地區動植物生態棲地；另為提供各產業專用區員工及觀光客休憩使用，以及型塑園區東西軸線景觀，故於園區中心 15 公尺與 12 公尺交會處左側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以及北側及東側設置公園；另為避免園區臨環島南路三段之產專區（一）開發對既有植栽造成影響，故劃設 10 公尺綠地用地據以維護。

（三）道路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廠商生產、營運及遊客從事觀光、消費活動需求，並為型塑園區景觀軸線，故劃設 12 公尺以上寬度道路，並加大截角半徑為 9 公尺，提供廠商及遊客人行及車行使用。

（四）停車場用地

為提高未來廠商租地意願，並滿足觀光遊覽巴士停車需求，分別於公 1 及公 3 北側劃設停車場用地外，並利用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予以提供觀光遊覽車輛停放。

（五）公用事業用地

為提供園區污水服務需求，配合園區整地工程，於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西側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另為因應西側產專區開發完成後可與本園區及台開工商休閒園區形成本縣機場門戶主要產業發展區域，將

增加例如：警察及消防機構、郵局、數位服務中心等公共服務需求，故於本園區東北側預留公用事業用地，以符未來需求。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如下：

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產業專用區（一）	60%	300%
產業專用區（二）	60%	3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10%
停車場用地	5%	20%
污水處理廠用地	60%	180%
公園用地	15%	40%
綠地用地	0%	0%
公用事業用地	60%	180%
道路用地	0%	0%

（三）產業專用區（一）以供金門特色產品製造業使用為主，另得為商業設施等相關產業使用。或其他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引進之產業或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四）產業專用區（二）作為園區設置管理服務中心使用，以利園區未來公共建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輔導廠商發揮市場交易、展示銷售、技術加工，及提供地區觀光旅遊資訊服務功能。

（五）產業專用區內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六）公用事業用地得提供警察及消防機構、郵局、數位服務中心等公用事業使用，或其他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七）為串聯園區內人行步道系統，臨接環島南路之綠地用地於避免影響既有植栽下，供作人行步道使用。

（八）園區不得採用簡易鐵皮建築，申請出租園區土地設廠之廠商，於申請

階段應提出建築計畫，經縣政府審定始得申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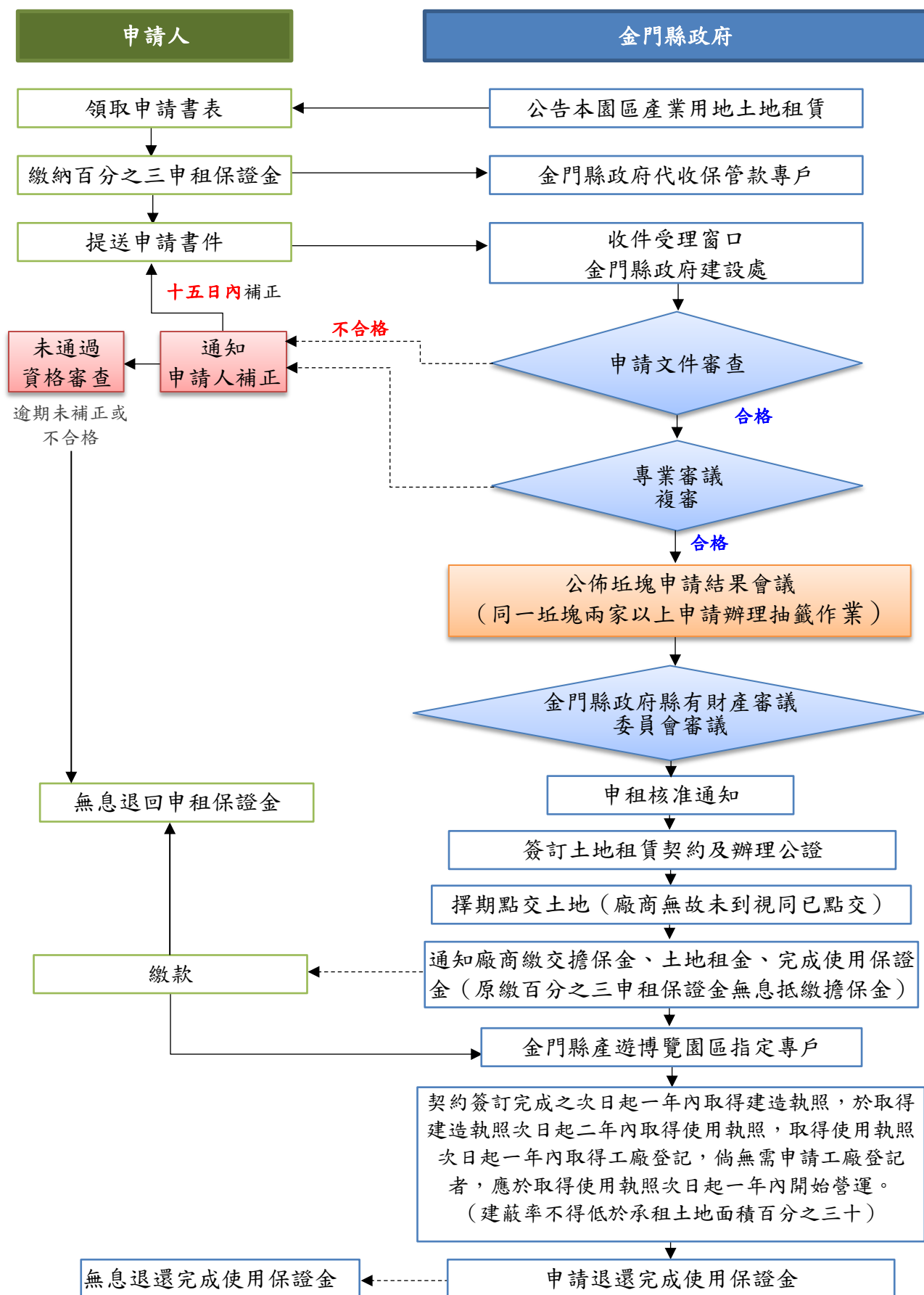
- （九）園區內所有公用或私用設施管線（道）應以地下化為原則，並可使用退縮地；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之設備，應予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 （十）建築物立面應加強細部處理，以符合視覺景觀多樣化。建築立面造型之處理，應尊重建築群體間的協調性。建築物因生產或其他須求所需安置於建築體之立面附加物（如管線、設備、壁面標示等），應與建築物本身作整體考量。
- （十一）廠區建築物色調應採用得以突顯地區景色意象，不准許完全使用灰泥來裝飾建築物外表做為建築特徵。
- （十二）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應予綠化，其綠覆率應達 60% 以上。
- （十三）未規定事項，依「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二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引進產業類別

中華民國行業分類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中類	細類	
C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C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C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C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C0892 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C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C0894 巧克力及糖果製造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C0897 膳食及菜餚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C0896 調味品製造業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C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C2004 中藥製造業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C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C232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C2511 金屬刀具及手工具製造業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G45 批發業	G45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G45 批發業	G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G47 零售業	G4729 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A102060 糧商業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G47 零售業	G4751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G47 零售業	G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 行業統計分類：<https://mobile.stat.gov.tw/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aspx>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110 年 1 月）
2.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imple/bItem/index.jsp>

附件三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土地出租作業流程圖



附件四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公佈坵塊申租結果程序

一、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標的為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園區產業用地）。

二、適用對象

本園區產業用地土地公告期間，申請案件經複審通過後之申請人。

三、報到

-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未依通知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不予受理，並視同自動放棄承租權利。
- （二）申請人（負責人）應親自到場或出具委託書由委任之代理人攜帶申請人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辦理報到手續，各公司出席人員以二名為限，代理人如未攜帶委託書及證件不得辦理報到手續。

四、公佈坵塊申租程序

- （一）現場公開宣佈及說明各坵塊申租情形。
- （二）由在場之申請人及代理人（須有委託書）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負責清點確認籤數及監督抽籤，另委任一名律師擔任抽籤現場之見證人，以協助確保抽籤選地過程公平、公正、公開。
- （三）同一坵塊原則由填寫第一志願者承租。如同一坵塊填寫第一志願者有具優先承租者時，由該優先承租者承租。現場經唱名三次未上前領取坵塊選定確認單者，視同自動放棄承租權利。
- （四）同一坵塊有二家（含）以上優先承租者填寫第一志願，或同一坵塊有二家（含）以上填寫第一志願且皆為非優先承租者時，則辦理抽籤作業。
- （五）同一坵塊如無申請人填寫第一志願，由次順位志願之申請人承租。次順位志願申請人有二家（含）以上者，比照前述第一志願辦理。

五、抽籤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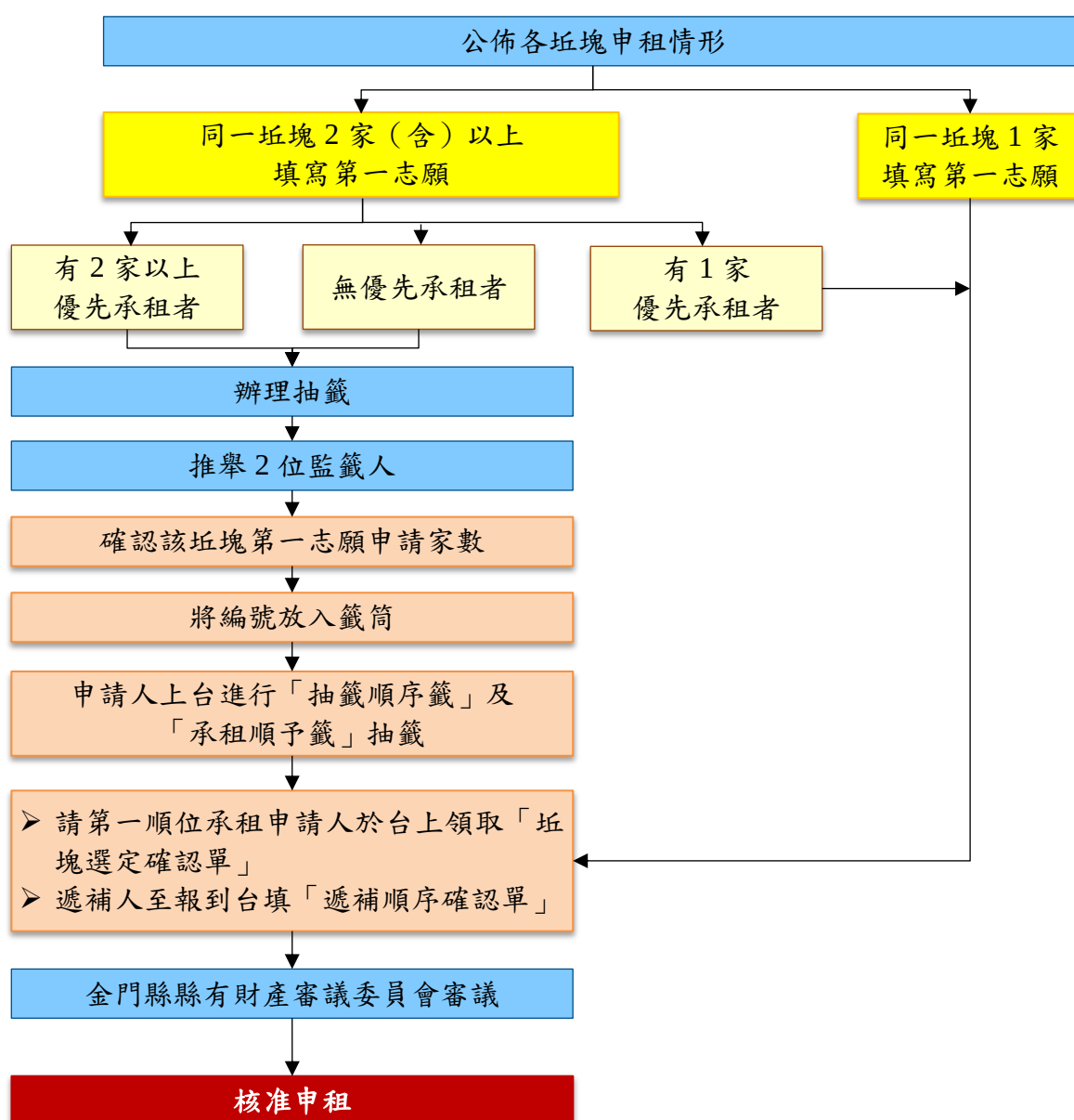
- （一）依大坵塊（3,000平方公尺）、中坵塊（2,000~2,200平方公尺）、小坵塊（1,050平方公尺以下）編號順序進行抽籤作業。
- （二）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本府將「抽籤順序籤」及「承租順序籤」各別放入籤箱。
- （三）抽籤順序以各坵塊申請人名單公告所列之號次次序抽「抽籤順序籤」，

再依前開順序籤抽定之順序，依序抽出「承租順序籤」。

六、其他

- （一）獲承租之申請人不得再承租其他坵塊或更換承租坵塊。
- （二）獲承租之申請人經縣產審議未獲核准或申請人放棄承租，由本府依據候補人名單順序通知限期七天內遞補，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土地出租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七、抽籤流程圖



附件五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廢污水排入污水管線系統之限值標準

排入項目	單位	進廠限值
1. 生化需氧量（BOD5）	mg/L	180
2. 化學需氧量（COD）	mg/L	360
3. 懸浮固體（SS）	mg/L	180
4. 氨氮(NH3-N)	mg/L	30

附件六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土地單位面積核配基準

一、自來水用水量：5CMD（立方米/每日）/1,000m²（平方公尺），環評書件所規範，用水回收率應達 23.1%。

二、平均廢污水排放量：3.8CMD（立方米/每日）/1,000m²（平方公尺）

三、平均用電量：59kw（千瓦）/1,000m²（平方公尺）

四、空氣污染排放量核配基準（公噸/年/公頃）

總懸浮微粒 TPS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 PM _{2.5}	
0.0041	0.0027	0.0014	
硫氧化物 SO _x	氮氧化物 NO _x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0.0003	0.0015	0.0003	0.0004

五、廢棄物產生量核配基準

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產生量
食品製造業	300 公斤/日/公頃 （30 公斤/日/1,000m ² ）
藥品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	52 公斤/日/公頃 （5.2 公斤/日/1,000m ² ）
陶瓷工藝製品製造業	270 公斤/日/公頃 （27 公斤/日 1,000/m ² ）
金屬刀具製造業	270 公斤/日/公頃 （27 公斤/日 1,000/m ² ）

附件七 金門縣合格之代清除業者名單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世清環保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16	聯鎧工程有限公司
2	任伯企業社	17	達業工程行
3	驊騏實業有限公司	18	宸合企業
4	雙和企業社	19	京舜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5	天水企業社	20	力行企業社
6	星光環境有限公司	21	上郡工程有限公司
7	高兆工程行	22	亮潔企業社
8	金輪工程行	23	昕揚重機有限公司
9	巨鵬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24	瑞崧營造有限公司
10	閩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5	永勝工程行
11	利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27	常榮汽車貨運行
12	金三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	金城汽車貨運行
13	金榮廢品收購站	29	尚燁營造有限公司
14	啓業工程行	30	發億營造有限公司
15	嘉禾汽車貨運行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https://wcds.epa.gov.tw/WCDS/>)

附件八 興建及營運須知

- 一、申請人使用承租土地，所需用水量、廢污水排放量、用電量、空氣污染排放量、廢棄物產生量核配基準、污染物總量及危害性化學物質，應確實依本府公告事項辦理，詳附件五及附件六。
- 二、申請人興建建物、設立工廠，應配合本府為執行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而為之規劃或管制，並依建築法、環保法規、空氣污染防治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且應以申請人之名義為起造人。前開規定如有變更，悉依最新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興建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 四、申請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五、申請人興建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六、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納入本園區廢（污）水系統處理，並於連接園區下水道系統前，完成廢污水採樣井、流量計及制水閥之設置。
- 七、申請人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應符合本園區公告之污水處理納管水質限值（詳附件五）後始得排入，若水質超過納管水質限值，應自行於廠內規劃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依環保相關法令進行廢污水納管前處理。申請人排放之廢（污）水量如超過本園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時，提出申請送經本園區服務中心核可後始得納管排放，本園區不允許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園區污水處理廠或園區外之承受水體。
- 八、申請人使用承租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申請納入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時，應依本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規定標準者，其超過原規劃設置標準之廢（污）水排放量，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 九、申請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逕洽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

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變電箱之用。

- 十、本園區一般電信及寬頻網路供應由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固網業者提供服務，承請人應依其電信需求，逕洽相關電信業者申請服務，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電信法規，提供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
- 十一、申請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以維護交通安全。
- 十二、申請人承租本園區產業用地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購人自行負擔。
- 十三、申請人承租本園區產業用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 十四、申請人於取得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不得擅自構築興建、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及其他違反承租目的之行為，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申請人土石方之處理，應依金門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十六、申請人興建之建築物不得採用簡易鐵皮建築，建築物色調應採用得以突顯地區景色意象，外牆顏色不得使用灰泥色系。
- 十七、申請人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十八、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應予綠化，其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十九、申請人太陽能板設置之數量應為規劃廠房建築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
- 二十、本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 二十一、申請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並委由當地清潔隊或合格之代清除業者清運處理，金門縣合格之代清除業者名單詳附件七，前開規定如有變更，悉依最新公告辦理。
- 二十二、申請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應遵守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令規定，

以落實開發區之人員、車輛及機具管控，確保工區內之施工安全。

二十三、申請人使用承租土地，致土地遭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時，申請人應依法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並採取污染防治措施，以避免污染之擴大並儘速使承租土地終止土壤污染管制區劃定。如因相關環保法規之污染整治管制措施致本府受有損害，申請人應賠償本府所受之一切損害。

二十四、申請人應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予本府：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依本府公告之收費標準為準。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依本府公告之收費標準為準。

二十五、申請人為於承租土地興建建物，進行之整地、打樁或基礎開挖等工程前，應行文報知本府。另應配合本府為執行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而為之規劃或管制及相關環保規定辦理施工及營運，詳細內容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查詢參閱。

二十六、申請人應依本園區環評書件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若有違反情事，致本府遭受主管機關裁罰，本府將追究承租人責任並據以求償。

二十七、配合現行環保法令或新公告法令規定，本府若需於承租土地設置環境監測設施，申請人應需配合本府要求不得拒絕。

附件九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廠商建廠營運應遵守之環評承諾事項

本表僅供參考，申請人應配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機關為執行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而為之規劃或管制規定辦理，如規定有變更，悉依最新規定辦理。

一、施工階段

環 境 項 目	承 諾 事 項
交通	1. 施工圍籬範圍及行人交通維持於地下基礎開挖階段，施工圍籬上設置警示標語，並於工區出入口設置出車警示燈、聲響及照明設備，警告行人及通過車輛注意車輛進出，以確保施工期間工區周邊之道路安全。 2. 施工車輛進出交通維持 要求施工車輛盡量利用平日日間非尖峰時段進出工地施工，並配置交通管制人員於工區出入口進行指揮調度，以維持工區周邊之交通順暢。若必要於交通尖峰時段進出工地，則需先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同意核准後，方得以進出。 3. 混凝土澆置作業交通維持 (1)配合混凝土澆置之車輛全部於工區內進行施工，不得佔用周邊道路，待灌之預拌車於地面層或地下層施工時先於施工構台上等候進場，而於地面上各層施工時，則於工區內之空地等候進場，不佔用工區周邊之道路。 (2)工區出入口需配置交通管制人員進行指揮調度，並配戴口哨、交管棒，引導車輛進出，以維工區周邊之道路安全。 (3)工區周邊應設置相關警告、減速標誌及警示燈，以提醒往來車輛及行人注意，減速通過工區。 4. 施工期間如需佔用工區周邊道路時，除依規定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外，並於被佔用之道路前後路段設置相關之施工標誌、警示燈、交通錐及預鑄 RC 混凝土護欄等，並視情況配置交通管制人員進行指揮及疏導交通，以維工區周邊之道路安全。 5. 施工期間所有建材及機具不可堆置於周邊道路或人行道

環境項目	承諾事項
	上，應於工區內規劃堆料區，以避免佔用工區周邊道路或人行道，影響車輛及行人之通行。 6. 工區內應規劃施工車輛停放區，以避免施工車輛佔用工區周邊道路，而影響交通。
空氣品質	1. 進出口與工地周邊揚塵抑制 (1)人工清掃 以人工清掃施工區內路面殘留塵土，以避免因風吹或車行揚起之塵土。 2. 清洗措施 營建工程工地出入口應設置洗車設施，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洗車台四周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 (2)設置廢水收集坑。 (3)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4)設置加壓式沖洗設備，並以人工方式輔助清洗。 3. 防塵網 建築物結構體施工時，結構體之鷹架上應設置防塵網。 4. 裸露面逸散防制 (1)配合本計畫之景觀規劃，儘早進行植生綠化。 (2)廠商於園區內裸露之車行路徑處鋪設鋼板物或粗級配... 等等足以避免揚塵之措施。 5. 管理措施 (1)加強施工機具之維修保養工作，使各施工機具均能保持良好的操作狀態，以減少不必要的廢氣排放。 (2)營建工程使用之砂石、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土石方或廢棄物，不得堆置於工地以外地區，堆置時間超過5日者，並覆蓋防塵布（網）之防制設施。
噪音振動	1. 限制主要工程在白天進行，避免於夜間施工及影響周遭居

環境項目	承諾事項
	民。 - 限制運輸卡車之裝載量及行車速度(工區內車速不得超過 30 km/hr)，以減少交通運輸振動能量造成影響。 - 禁止不良操作導致之噪音，如開挖時避免不必要之衝擊力及機件之高速運轉及空轉。 - 以振動或衝擊力壓實時，選擇低噪音機具並按正常步驟操作，以減少噪音量。 - 高噪音量之機具操作設置防音裝置以隔絕噪音。 - 運輸卡車行駛時，限制行車速度，並依照規劃行駛路線及運送時間以減少車輛噪音。 - 避免使用老舊施工車輛，以減少噪音量。 - 施工機具如挖土機等加大其機械基礎或加裝防振橡膠、防振墊，以有效減少振動之影響。 - 較大振動機具於施工時，考慮機具間的周波性或共振性，避免機具因共振而產生合成之效果。 - 避免造成對附近居民生活干擾，禁止於清晨及深夜時段大規模使用高振動性機械施工。
廢棄物及土石方	- 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工程包商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之。 - 施工人員所產生之廢棄物依其性質係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將責成工程包商負責委託合格代清理業者代為清除處理，或委託環保單位或鄉鎮公所代為清運。 - 機具維修保養所產生之廢棄物中，以可回收之金屬類及廢油類等物質所佔之比例較大，此類廢棄物將要求包商分類收集，並儘量回收再利用，使達垃圾減量之目標。
水文	- 採不定期檢視路面，如發現油污，則以吸油材質迅速處理。 - 需設置移動式廁所收集生活污水後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

環 境 項 目	承 諾 事 項
	3. 工地禁止採用對承受水體或地下水有危害之工法，避免污染地下水。 4. 營建工地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設施，運輸車輛及施工機具欲駛離施工區域時，進行車身及輪胎清洗以去除附著之泥砂，清洗廢水妥善處理，避免夾帶泥砂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景觀	1. 施工機具設備或物料應依整體景觀妥善堆置，避免造成凌亂的景觀。 2.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料、垃圾等廢棄物亦需妥善安排集中堆置處，並藉由隔離措施防止翻動或景觀之破壞。 3. 土石臨時堆置依據施工計畫妥善堆置，並在施工暫停階段視實際情形，考量以帆布覆蓋維持整齊之視覺景觀。 4. 減少土壤裸露面積，避免土壤沖蝕與降低灰塵量。
生態環境	禁止施工人員捕捉、騷擾、虐待野生動物。
節能規劃	太陽能板設置之數量為規劃廠房建築面積之 5%。
文化古蹟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以避免對於文化資產造成不必要的破壞。

二、營運階段

環境項目	承諾事項
交通	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停車位（及裝卸位），以利廠區員工本身、洽公及作業車輛停放需求。
空氣品質	1. 配合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法令，提出空污排放許可申請，並確實執行許可之內容（包括操作方法及設備維護等）。 2. 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子法之要求辦理申請，如符合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者，若有排放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應避免產生異味。
噪音振動	1. 廠房中如有高噪音量之機具，應定期加以保養，以減低運轉噪音。 2. 工廠生產作業儘量配合居民作息，以降低干擾。 3. 區內工廠之運轉噪音，將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中有關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 4. 運輸車輛行經聚落附近時，將遵守行車速限，並禁鳴喇叭，以維護安寧。
廢棄物及土石方	1. 依規定設置廢棄物儲存區，供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儲存之用。 2. 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之。 3. 廠商依所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內容確實執行。
水文	1. 開放空間區域盡量植草皮或使用透水鋪面，減少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地層含水量。 2. 定期管線修繕降低因損壞造成水資源浪費或環境污染。 3. 區內植栽不使用農藥及殺蟲劑，避免隨地表逕流污染附近水質。 4. 儘量減少污水排放量，各類污水經區內污水處理廠妥善處理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減輕對承受水體之污染。
景觀	1. 不得恣意增建或改建廠房，俾免破壞園區整體景觀。 2. 區內之植栽定期維護、修整，若有傷害則施以必要之防治或

環境項目	承諾事項
	補植措施，以維護景觀品質。 3. 廠房建築應加強植栽綠化，增加綠視空間範圍
生態環境	1. 陸域植物 (1)在植栽綠化時盡可能以當地的原生樹種為優先，另其栽種方式應使用多層次的種植方式，如喬木搭配藤本植物、草本與灌木，植物種類也應多樣化。 2. 陸域動物 (1)增加綠化，逐步使周遭環境漸漸地恢復原本自然形貌，將有利於對環境較敏感之動物遷回。 (2)禁止相關人員捕捉、騷擾及虐待野生動物。

參、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土地出租面積及租金



坵塊 編號	面積 (m ²)	第一年度審定單價 元/年/m ² (元/月/m ²)	年租金 (元)	申租保證金 (元)	完成使用 保證金(元)	擔保金 (元)
A1	3000	127.08 (10.59)	381,240	11,437	762,480	381,240
A2	3000	127.08 (10.59)	381,240	11,437	762,480	381,240
A3	3000	127.08 (10.59)	381,240	11,437	762,480	381,240
A4	3000	127.08 (10.59)	381,240	11,437	762,480	381,240
A5	3000	127.08 (10.59)	381,240	11,437	762,480	381,240
A6	3000	127.08 (10.59)	381,240	11,437	762,480	381,240
B1	2,000	127.08 (10.59)	254,160	7,625	508,320	254,160
B2	2,000	127.08 (10.59)	254,160	7,625	508,320	254,160
B3	2,000	127.08 (10.59)	254,160	7,625	508,320	254,160
B4	2,000	127.08 (10.59)	254,160	7,625	508,320	254,160
B5	2,000	127.08 (10.59)	254,160	7,625	508,320	254,160
B6	2,000	127.08 (10.59)	254,160	7,625	508,320	254,160
B7	2,000	127.08 (10.59)	254,160	7,625	508,320	254,160
B8	2,000	127.08 (10.59)	254,160	7,625	508,320	254,160
B9	2,000	127.08 (10.59)	254,160	7,625	508,320	254,160
B10	2,200	127.08 (10.59)	279,576	8,387	559,152	279,576
C1	500	127.08 (10.59)	63,540	1,906	127,080	63,540
C2	500	127.08 (10.59)	63,540	1,906	127,080	63,540
C3	1000	127.08 (10.59)	127,080	3,812	254,160	127,080
C4	1050	127.08 (10.59)	133,434	4,003	266,868	133,434
C5	1,050	127.08 (10.59)	133,434	4,003	266,868	133,434
C6	1000	127.08 (10.59)	127,080	3,812	254,160	127,080
C7	1000	127.08 (10.59)	127,080	3,812	254,160	127,080
C8	650	127.08 (10.59)	82,602	2,478	165,204	82,602
C9	650	127.08 (10.59)	82,602	2,478	165,204	82,602
C10	550	127.08 (10.59)	69,894	2,097	139,788	69,894
C11	550	127.08 (10.59)	69,894	2,097	139,788	69,894
C12	550	127.08 (10.59)	69,894	2,097	139,788	69,894
C13	550	127.08 (10.59)	69,894	2,097	139,788	69,894

備註：1.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統計為準。

2.第二年以後租金，每年參酌公告地價漲幅比率調整，並以縣府公告之租金為準。

肆、金門縣政府代收保管款專戶

項 目	說 明
款項類別	申租保證金、完成使用保證金、土地租金、擔保金
帳戶名稱	金門縣政府代收保管款專戶
帳戶帳號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0390－5800－5197